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166 號(海豐海鮮餐廳海悅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85,733,58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20,170,118 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132,377,794 股之 64.76%。

股東會出席董事：副董事長鄭敦謙(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事簡志澄。

列席：安永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余欣慧律師。

主席：董事長簡惠敏

記錄：王雅瑜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3635 號函指示，還款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於股東常會報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因資金貸與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新台幣 16,751 千元尚有逾期之情事，業依還款計畫確實執行，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為止，累計已收回金額新台幣 13,748 千元，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3,003 千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5,733,5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641,856 權 (含電子投票 17,151,392 權)	96.39%
反對權數 33,777 權 (含電子投票 33,77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7,949 權 (含電子投票 2,984,949 權)	3.56%

第二案：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4,964,265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5,733,5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636,817 權 (含電子投票 17,146,353 權)	96.38%
反對權數 37,814 權 (含電子投票 37,814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8,951 權 (含電子投票 2,985,951 權)	3.5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5,733,5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644,835 權 (含電子投票 17,154,371 權)	96.39%
反對權數 33,796 權 (含電子投票 33,79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4,951 權 (含電子投票 2,981,951 權)	3.56%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5,733,5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644,811 權 (含電子投票 17,154,347 權)	96.39%
反對權數 33,818 權 (含電子投票 33,818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54,953 權 (含電子投票 2,981,953 權)	3.56%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5,733,5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2,327,838 權 (含電子投票 17,151,374 權)	96.02%
反對權數 36,791 權 (含電子投票 36,79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68,953 權 (含電子投票 2,981,953 權)	3.9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會議結束時間，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全球仍受著新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在病毒不斷變異下，5G 基地台建置仍舊緩慢，再加以缺料之衝擊，整體環境更加嚴峻，營收無法提供營運支撐，虧損增加。在產業環境低迷下，本公司除延續積極經營 5G 高速元件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產品之營業政策，同時進行一連串的改革，精實人員管理並提升生產效能，110 年第四季在提升毛利及降低營業費用方面，已見初步成效，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營運效能之精進。全球對雲端應用及高速網路建設的需求仍持續看升，公司目前除仍積極以高速率/高精度/高功率為產品開發策略，亦同時擴大代工業務，預估在 111 年對公司營運能持續產生正面的助益。

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提昇的經營目標。

持續將低速與市場需求低且為負毛利產品淘汰，以應用於 5G 產業及資料中心之高速產品取代。同時，致力於產品製程技術優化、強化研發能量，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服務客戶，進而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2.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66 億元，109 年度為新台幣 11.67 億元，下降 26%。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5 億元，相較於 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0.88 億元，損失增加 223%，110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22)元，相較於 109 年度新台幣(0.75)元，損失增加 196%。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現金流入新台幣 7,641 萬元(其中包含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2,746 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118 萬元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1.05 億元)，期末現金為新台幣 3.69 億元，負債比率 31.43%，現金部位足夠；110 年度營業收入因全球疫情影響 5G 基地台建置延遲，以及持續淘汰低速與市場需求低且為負毛利產品，以致全年度毛利及營業損益皆有下降。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936 萬元，相較於 109 年度新台幣 9,567 萬元減少 17%，乃因多項研發產品進入開發後期，因而投入研發費用較低。

主要的研究發展項目如下：

- a. 完成的開發項目有符合 5G 前傳工規和 CWDM 傳輸需求的 i-Temp CWDM 後 6 波 (1470-1570nm) 10G DFB2、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CWDM8 40mW CW DFB/50mW CW DFB、開發矽光子光纖陣列被動封裝耦合製程技術、應用於 Datacom 傳輸 TO25/300HRB 產品、應用於 Telecom/Datacom 系統監測。
- b. 持續開發中的項目有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CWDM 70mW CW DFB/20mW CW DFB、工業用 9xx-nm GaAs-based High power laser、應用於 PON 與 Datacom 10G PIN/APD ROSA 系列產品、應用於 Telecom/Datacom 通信系統監測 pigtail ROSA 系列產品、應用於 Datacom PSM4 10G x 4 ROSA 替代料/封裝製程技術、應用於 Telecom/Datacom TEC TO DML/EML 封裝製程技術

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擴散及變異及缺料之衝擊，5G 基地台建置動能不如預期，也使得光通訊產業營運低迷。惟 5G 通訊建置持續受到各國重視，雲端應用的需求仍持續看升，光通訊產業雖然處在激烈的競爭，但產業的發展及前景依然無限可期。本公司不畏環境考驗的精神，持續調整及改善產品組合、降低營運成本、積極開發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產品，並且在代工領域尋求更好的機會，期望在 111 年度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謝謝。

董事長 簡惠敏

總經理 胡定康

會計主管 郭志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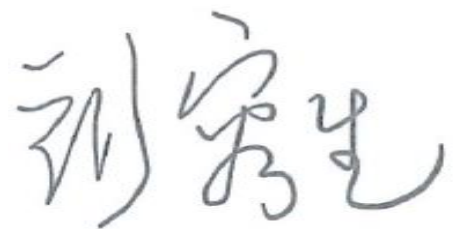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之產業，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持有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評價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725	19	292,31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1,627	7	144,072	7
130X 存貨	290,427	15	311,365	15
1410 預付款項	4,807	-	10,1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85	-	8,865	-
流動資產合計	<u>804,871</u>	<u>41</u>	<u>766,759</u>	<u>35</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107	16	354,569	16
1780 無形資產	824,585	43	1,021,021	4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	-	51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4,107</u>	<u>59</u>	<u>1,403,732</u>	<u>65</u>
資產總計	<u>\$ 1,948,978</u>	<u>100</u>	<u>2,170,4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92,477</u>	<u>15</u>	<u>459,849</u>	<u>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000</u>	<u>16</u>	<u>320,283</u>	<u>15</u>
負債總計	<u>612,477</u>	<u>31</u>	<u>780,132</u>	<u>36</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325,115</u>	<u>68</u>	<u>1,201,243</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8,978</u>	<u>100</u>	<u>2,170,491</u>	<u>100</u>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66,016	100	1,166,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883,399	102	1,119,965	96
營業毛利(損)	(17,383)	(2)	46,88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098	2	15,908	1
6200 管理費用	90,783	11	103,9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56	9	95,6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188,229	22	215,465	18
營業損失	(205,612)	(24)	(168,58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79)	-	26,388	2
7050 財務成本	(7,117)	(1)	(8,713)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93	-	3,6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6,362)	-
7100 利息收入	106	-	8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28,479	1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0,055)	(8)	(63,136)	(5)
	(79,352)	(9)	80,391	7
7900 稅前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62)	(4)	211,086	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57)	(4)	211,823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5,5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57)	(4)	217,392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021)	(37)	129,202	1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2)		(0.75)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淨損	1,202,263	350,154	(206,428)	透過其他綜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8,190)	損益按公允價值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37	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7,453)	未實現(損)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3,540	(206,428)	206,4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5,097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60)	(692)	-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22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208,135
本期淨損	-	-	(284,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809)	85,80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285,203)	170,673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551)
				權益總額
				1,300,918
				(88,190)
				217,392
				129,202
				-
				(8,637)
				22,561
				5,252
				(7,100)
				(55,222)
				1,390,359
				(284,964)
				(36,057)
				(321,021)
				264,550
				-
				2,613
				12,292
				(2,470)
				1,336,501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4,964)	(88,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1,093	168,6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01)	(3,677)
存貨相關損失	73,797	80,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	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0,055	6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5)	(11,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6,362
利息費用	7,117	8,713
利息收入	(106)	(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13	22,561
處分投資利益	-	(128,479)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6,400	-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5,623</u>	<u>214,5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453	12,884
存貨	(52,859)	(66,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57	6,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1,049)</u>	<u>(47,2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168	(74,626)
合約負債—流動	6,474	(3)
其他應付款	(26,095)	(5,286)
其他流動負債	(534)	734
其他	(3)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u>	<u>(79,2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039)</u>	<u>(126,460)</u>
調整項目合計	<u>264,584</u>	<u>88,12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80)	(68)
收取之利息	106	81
支付之利息	(7,228)	(7,433)
退還之所得稅	47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55)</u>	<u>(7,3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1)	(76,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4	22,148
取得無形資產	(2,5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14)	(5,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0)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7)</u>	<u>(60,3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7,202)	105,352
償還公司債	(12,300)	(289,776)
現金增資	264,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048</u>	<u>(184,4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406	(252,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19	544,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725</u>	<u>292,319</u>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之產業，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後續評價因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影響重大，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評價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725	19	292,31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1,627	7	144,072	7
130X 存貨	290,427	15	311,365	15
1410 預付款項	4,807	-	10,1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85	-	8,865	-
流動資產合計	<u>804,871</u>	<u>41</u>	<u>766,759</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107	16	354,56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585	43	1,021,021	47
1780 無形資產	520	-	5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5	-	27,62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4,107</u>	<u>59</u>	<u>1,403,732</u>	<u>65</u>
資產總計	<u>\$ 1,948,978</u>	<u>100</u>	<u>2,170,4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6,033</u>	<u>-</u>	<u>11,261</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000</u>	<u>16</u>	<u>320,000</u>	<u>15</u>
負債總計	<u>612,477</u>	<u>31</u>	<u>780,132</u>	<u>36</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特種盈餘	3380		338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325,115</u>	<u>68</u>	<u>1,201,243</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8,978</u>	<u>100</u>	<u>2,170,491</u>	<u>100</u>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66,016	100	1,166,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883,399	102	1,119,965	96
營業毛利(損)	(17,383)	(2)	46,88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098	2	15,908	1
6200 管理費用	90,783	11	103,9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56	9	95,6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188,229	22	215,465	18
營業損失	(205,612)	(24)	(168,58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79)	-	26,388	2
7050 財務成本	(7,117)	(1)	(8,713)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93	-	3,6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122,117	11
7100 利息收入	106	-	81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0,055)	(8)	(63,136)	(5)
	(79,352)	(9)	80,391	7
7900 稅前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	7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462)	(4)	211,086	18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057)	(4)	211,823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5,5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57)	(4)	217,392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021)	(37)	129,202	1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2)		(0.75)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員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1,202,263		350,154					1,300,918
	-		(88,190)					(88,190)
	-		737					217,392
	-		(87,453)					129,202
	-		206,428					-
	3,540		-		(206,428)		(8,637)	-
	-		5,097		-		22,561	22,561
	(4,560)		-		(692)		5,252	-
	-		-		(7,100)		-	(7,100)
	-		-		(55,222)		-	(55,222)
	1,201,243		85,809			208,135	(17,375)	1,390,359
	-		(87,453)					(87,453)
	-		(284,964)					(284,964)
	-		1,405					1,405
	-		(283,559)					(283,559)
	130,000		134,550					264,550
	-		(85,809)					(85,809)
	-		-				2,613	2,613
	(6,128)		(6,164)				12,292	6,000
	1,325,115		128,386			170,673	(2,470)	1,336,501
			(285,203)					(285,20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4,964)	(88,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1,093	168,6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01)	(3,677)
存貨相關損失	73,797	80,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	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0,055	6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5)	(11,212)
利息費用	7,117	8,713
利息收入	(106)	(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13	22,5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2,117)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6,400	-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5,623</u>	<u>214,5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453	12,884
存貨	(52,859)	(66,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57	6,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1,049)</u>	<u>(47,2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168	(74,626)
合約負債—流動	6,474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095)	(5,286)
其他流動負債	(534)	734
其他	(3)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u>	<u>(79,2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039)</u>	<u>(126,460)</u>
調整項目合計	<u>264,584</u>	<u>88,12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80)	(68)
收取之利息	106	81
支付之利息	(7,228)	(7,433)
退還之所得稅	47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55)</u>	<u>(7,3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1)	(76,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4	22,148
取得無形資產	(2,5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14)	(5,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0)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7)</u>	<u>(60,3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7,202)	105,352
償還公司債	(12,300)	(289,776)
現金增資	264,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5,048</u>	<u>(184,4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406	(252,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19	544,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725</u>	<u>292,319</u>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44,205)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000
減：110 年度稅後淨損	(284,964,26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8,947
彌補後累積虧損	(162,324,523)

備註：110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次擬不予分配股東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公司營運規劃所需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為提升公司治理，且依最新公司法修訂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文字修酌。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略</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五)略</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五)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p>第六條</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七)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一)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一)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使用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使用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配合法令修訂。</p>
---	---	----------------